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2023〕231号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考场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经监考老师提醒或口头警告无效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 （一）不按考场规定位置就座，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
- （二）不携带或不出示规定的证件参加考试；
- （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听从指挥将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 （四）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

第二条 学生在考场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经监考老师提醒或口头警告无效的，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考试中和交卷时交头接耳，旁窥、互打暗号或手势；
- （二）考试结束监考人员收卷时仍不肯交卷；

(三)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内外高声喧哗，经监考人员劝告后仍不听的；

(四) 让他人代交试卷的；

(五)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

第三条 学生在考场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经监考老师提醒或口头警告无效的，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一)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听劝阻带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离开考场的；

(二)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案，或无理与监考人员争吵；

(三)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上标记信息的；

(四) 随身携带通讯工具不上交监考人员；

(五) 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考前把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写在可以看到的地方；

(六) 考试中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

(七) 考试中传递纸条或信息。

第四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在考场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二) 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三) 考试中与他人交换试卷；

(四)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在考场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 在校期间累计考试作弊两次者。

第六条 考生的行为构成考试作弊的，应当立即收回试卷，终止该生的考试，在考场记录表指定位置写清作弊学生的姓名、学号及作弊情节，收集作弊凭据，同时在该生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责令其签名确认，再令其退出考场。

第七条 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处分的，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6个月到12个月，处分到期后，学生须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解除处分申请表》申请解除处分，经审批通过方可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本规定从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